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 秀 麗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1)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重續本公司股本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作為避免召開實體會議以遏制冠狀病毒疫症傳播的臨時措施之一，盧森堡政府於2020年3月20日採納一項大公國法規，授權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不召開實體會議而採納決議案，無論其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有何規定，亦不論預期參加股東大會的人數。

鑑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冠狀病毒疫症不斷變化的形勢，為確保所有股東、董事及其他參加者的健康安全，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定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非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強烈建議閣下委任相關會議的主席為閣下之委任代表，並在本通函指定時間之前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在相關會議上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召開以下大會：

-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以非實體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的盡早時間)以非實體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及25至27頁。

**強烈建議閣下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之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此。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ite.com](http://www.samsonite.com))。

2020年4月17日

---

## 重要提示

---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鑑於持續的冠狀病毒疫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於2020年3月18日根據《憲法》第32(4)條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作為避免召開實體會議以遏制冠狀病毒疫症傳播的臨時措施之一，盧森堡政府於2020年3月20日採納一項大公國法規，授權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不召開實體會議而採納決議案，無論其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有何規定，亦不論預期參加股東大會的人數（「盧森堡冠狀病毒疫症法規」）。

根據盧森堡冠狀病毒疫症法規的條款，本公司有權釐定股東及股東大會的其他參加者以特定方式參加會議並行使彼等表決權。

本公司已認真考慮盧森堡大公國宣佈進入緊急狀態以及盧森堡、香港和全球持續的冠狀病毒疫症、舉行現場會議的局限性，以及需要保護並確保其所有股東、董事、本集團僱員、顧問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其他潛在參加者健康安全的極端重要性。

因此，本公司決定根據盧森堡冠狀病毒疫症法規的條件，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以非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按以下方式召開：

- 有權並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替其投票；及
- 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

股東謹請留意上述安排僅適用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除非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以及為在相關期間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及過往慣例（即在盧森堡舉行實體會議以及在香港舉行視頻會議）召開本公司未來的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冠狀病毒疫症的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發出短時間通知後採取有關當局可能會要求或施加的適當措施。股東須查閱本公司未來可能發佈的任何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ite.com](http://www.samsonite.com)，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任何更新。

---

## 重要提示

---

### 諮詢聯繫詳情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下述方式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倘股東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請按下述方式聯繫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

電話：(852) 2422 2611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amsonite.com

### 本公司網絡直播

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在公佈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業績後將進行網絡直播。有關如何訪問相關網絡直播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msonite.com/investors/presentations.do](http://www.samsonite.com/investors/presentations.do)。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3.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	5
4.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	10
5. 其他資料 .....	1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4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以非實體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0至24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形式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基準價」	指	下列兩項中之較高者：  (i) 股份於涉及建議證券發行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A)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B)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  (C) 證券認購價獲訂定之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段；
「本公司」	指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於盧森堡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為有限公司，註冊號碼為B159.469，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IFRS》」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段；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將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的盡早時間)以非實體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5至27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SB的《IFRS》」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段；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6及7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盧森堡《公司法》」	指	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期間」	指	從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i)本公司於2021年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相關法例或《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供股」	指	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釋 義

---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的待確定權利；
「經重續股本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本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6及7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及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國家之單一貨幣。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執行董事:

Kyle Francis Gendreau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Charles Parker (主席)

Tom Korbas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Kenneth Etchells

Jerome Squire Griffith

Keith Hamill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葉鶯

註冊辦事處: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25樓

2020年4月17日

敬啟者:

- (1)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重續本公司股本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資料：(i) 重選退任董事、(ii) 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 建議重續本公司股本授權。

### (2)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及第25至27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amsonite.com](http://www.samsonite.com))。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

### (3)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 普通決議案：

#### 1. 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法定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公司須以獨立實體形式發佈獨立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計法定賬目，並附上董事會報告及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報告。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公司亦須發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ASB的《IFRS》」)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腳註對應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IFRS》」)。儘管須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的事項存在若干差異，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年報所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差異。

連同本通函，股東將收到下列各項的副本：

- (a) 經審計法定賬目，包括董事會報告及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報告；
- (b) 根據IASB的《IFRS》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腳註對應歐盟《IFRS》)，包括董事會報告及有關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報告；
- (c) 根據IASB的《IFRS》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董事會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其已載入本公司之年報)；及

---

## 董事會函件

---

- (d) 董事會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0.9條編製的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可能獲發行新股導致的利益衝突及(ii)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有關調任董事會主席的利益衝突。

建議股東採納此等法定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

### 2. 批准分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建議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按照本公司關於經審計法定賬目的董事會報告所述方式分配。

### 3.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按照《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8.1條，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產生，且股東大會將釐定董事的人數及任期。董事任期最長為三年，任期屆滿後每名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Tom Korbas先生及葉鶯女士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3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各董事的重選事宜將個別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葉鶯女士至2020年擔任董事超過9年(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連任)。葉鶯女士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並給予寶貴的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因此，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葉鶯女士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其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及提供指導。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確信葉鶯女士會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及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條件和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列的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企業戰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情況，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議所有退任董事(包括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更新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授權

建議股東根據盧森堡法律更新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授權。

#### 5.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建議股東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6.及7.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19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i)本公司於2020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股東大會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改之時。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段所載的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額外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43,256,977股股份)，為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的股份按股份基準價折讓不超過10%的價格發行。為免生疑，發行授權不包括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根據股份獎勵授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下文進一步解釋)；及
- (b) 在以下所述的限制下，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段所載的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43,256,977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授予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發行授權，而根據發行授權為換取現金代價發行之股份不得以超過按股份基準價折讓10%之價格發行，而非按《上市規則》所允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上限及股份基準價最高折讓20%之價格。

為遵守盧森堡《公司法》條文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在不影響所有同等地位股東享有同等待遇原則的前提下，按股東批准之特定價格範圍購回任何股份，茲建議董事會僅在價格範圍介乎每股股份5港元至40港元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購回任何股份之最高價將不會高於購回任何該等股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上述價格範圍僅為促使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可能購回可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作出，不應被視為董事會就股份日後可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其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表現、市況及本公司不能控制之其他情況而定)之意見的任何指標。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購回後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註銷任何本公司已購回股份。董事會亦注意到根據盧森堡《公司法》，任何股份註銷及隨後的股本削減將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註銷及股本削減。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為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註銷及股本削減。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7段所載的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7段所載的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上述建議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8. 批准授予董事及KPMG Luxembourg之責任，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行使其各自的授權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2條及盧森堡《公司法》第461-7條的規定，建議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責任，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行使其各自的授權。

#### 9.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之薪酬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2條，股東將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授予董事之薪酬。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下述薪酬：

-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薪酬 — 500,000美元；
- 葉鶯女士、Hardy McLain先生、Tom Korbas先生及Jerome Griffith先生分別擔任董事的薪酬 — 145,000美元；
- Keith Hamill先生分別擔任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薪酬 — 145,000美元及20,000美元；及
- Paul Etchells先生分別擔任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薪酬 — 145,000美元及40,000美元。

為支持本公司應對冠狀病毒疫症對當前經濟和業務的挑戰而節省開支，每位董事均自願同意，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擔任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於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部份減少收取20%（相對2019年同期已收取的薪酬而言）。

因此，建議股東批准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授予董事下述薪酬：

-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薪酬 — 425,000美元；
- 葉鶯女士、Hardy McLain先生、Tom Korbas先生及Jerome Griffith先生分別擔任董事的薪酬 — 123,250美元；
- Keith Hamill先生分別擔任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薪酬 — 123,250美元及17,000美元；及
- Paul Etchells先生分別擔任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薪酬 — 123,250美元及34,000美元。



### 10. 批准將授予KPMG Luxembourg之酬金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2條，股東將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酬金。

建議股東批准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最高為54,000歐元。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至10段所載的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至10段所載的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上述特別決議案。

#### (4)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 特別決議案

##### 1. 建議重續本公司股本授權

###### (a) 盧森堡《公司法》項下的規定

根據盧森堡《公司法》，公司股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公司股東批准。

公眾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可授權公司董事會增加公司股本，惟須遵從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載列的任何條件，而且該授權有效期最長僅五年，經公司股東批准可續期最長五年。

###### (b) 股本授權

《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規定，在始終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的適用條文情況下，自2016年3月29日起五年內，董事會獲授權(i)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認購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授出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購權利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特別是在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認購已發行股份或上述票據之優先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發行及／或授出，及(ii)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其中若干類別人士以無代價方式分配現有股份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股份(「紅股」)。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董事會透過法定股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股份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應或應已透過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獲得事先特別批准，惟《上市規則》中明確允許者除外(「股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16年3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重續股本授權，自批准重續法定股本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在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中登載之日(即2016年3月29日)起計為期五年。現時有效的股本授權將於2021年3月28日(即《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所載現時有效的五年期終結時)屆滿。

股東務須注意，股本授權並非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僅為按照盧森堡《公司法》規定需要授出的一項授權。根據股本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收取股份及／或收取紅股，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均受《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載列的限制所規限，而且根據經重續股本授權(定義見下文)，將繼續受《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載列的限制所規限(詳見下文)。

### (c) 建議重續本公司股本授權

由於現時的股本授權將於2021年3月28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將股本授權再重續五年，自批准重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在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中登載之日起計(前提是重續法定股本獲批准)(上述重續下稱「**經重續股本授權**」)。經重續股本授權僅將現有股本授權再延長五年，惟須受限於《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現時所載的條件及限制。

### (d) 股東在股本授權方面享有的保障

《上市規則》及《註冊成立章程細則》均載有規定，限制本公司在未經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股本授權增加其已發行股本的能力。該等條文旨在保護股東免於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被潛在攤薄。有關股東保障措施概述如下。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股本授權明確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盧森堡《公司法》。根據盧森堡《公司法》及《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股本授權的有效期限最長為期五年，並且在五年期滿時需要取得股東的批准方可重續該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註冊成立章程細則》，除非根據以下各項，否則未經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可根據股本授權發行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票據：

- (i) 供股；
- (ii) 股份獎勵計劃；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即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iv) 按照《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宣派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將不需要股東的特定批准，除非建議的供股會在緊接建議供股公告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如果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根據此等供股發行的股份），導致本公司的(1)已發行股份數目或(2)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是單指該次供股，還是與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

現有發行授權授予董事會權利以發行（須遵從其條款）143,100,87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發行價相對於股份基準價的折讓不超過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的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股東務須注意，現有發行授權的條款較《上市規則》規定更為嚴格，該規定允許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為限，發行價相對於本公司股份基準價的折讓不超過20%。

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將始終受現時有效的與本公司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能力有關的相同條件及限制所規限。

### **(e) 股本授權不獲重續的後果**

倘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並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盧森堡《公司法》，2021年3月28日後董事會將不會獲准(a)基於授出當時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的獎勵發行股份，及(b)根據發行授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向董事會授出的任何日後批准，發行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票據。

董事會認為，這尤其有損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且會免除根據所授出的獎勵對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進行的長期激勵，因此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此外，這將限制本公司靈活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作其他用途的股份。

### **(f) 根據盧森堡《公司法》第420-26(5)及(6)條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股東連同本通函將收到由董事會根據盧森堡《公司法》第420-26(5)及(6)條所編製的報告副本，其中就提出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闡明理由。

## 董事會函件

### (g)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該特別決議案。

### (5) 其他資料

如本公司於2020年3月18日刊發的2019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冠狀病毒疫症的規模與持續時間以及其對本集團於2020年餘下時間的影響仍未明朗，故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於2020年向股東作出現金分派。董事會擬於日後當冠狀病毒疫症對本集團的暫時性影響減退時，恢復其與以往慣例一致的政策，即建議每年向股東作出現金分派。

由於本公司的長期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提供根據本公司長期表現及股份價值長期增長釐定的財務回報機會，使本集團管理層的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促成對本集團的長期承擔及有助本公司在行業內人才競爭十分激烈的市場挽留高級經理與其他僱員，故該計劃為本集團高級經理及其他僱員薪酬計劃的重要部分。然而，由於冠狀病毒疫症的規模與持續時間以及其對本集團於2020年餘下時間的影響仍未明朗，故董事會決定不會根據當時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的獎勵。因此，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或會於適當時考慮於2020年較後時間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獎勵。倘董事會作出上述決定，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是全球最著名及規模最大的時尚箱包及旅行箱公司，擁有110年的悠久歷史。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旗下經營的品牌主要包括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Speck®、Gregory®、High Sierra®、Kamilant®、eBags®、Lipault®及Hartmann®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根據《上市規則》及《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謹啟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 KYLE FRANCIS GENDREAU

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50歲，自2011年3月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執行董事，自2009年1月起擔任綜合集團的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5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Gendreau先生自2009年1月至2018年5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除全面管理本集團財務及司庫事宜外，亦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與實施本公司策略規劃。自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彼繼續擔任臨時財務總監。Gendreau先生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助理司庫。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以創業投資資本創立的公司Zoots Corporation任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2000年至2007年），於一家上市的目錄冊零售商Specialty Catalog Corporation任向美國證交會匯報事宜的財務助理副總裁及董事（1997年至2000年），並於波士頓Coopers & Lybrand擔任經理（1991年至1996年）。Gendreau先生獲美國馬薩諸塞州伊斯頓斯通希爾學院（Stonehill College）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1991年），並為馬薩諸塞州註冊會計師。

Gendreau先生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3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除所披露者外，Gendreau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dreau先生於本公司的11,132,606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個人權益，包括一個由Gendreau先生作為創辦人的全權信託所持有的1,626,823股股份、一旦歸屬可行使以認購7,788,391股股份的購股權、一旦歸屬可行使以認購504,969股股份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與初始或目標總數為1,212,423股的股份相關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最終股份數目視適用於授出有關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條件達成程度而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Gendreau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Gendreau先生每年收取固定基本薪金1,200,000美元、年度花紅、退休後計劃供款以及汽車及其他津貼。Gendreau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彼之酬金已載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LLC與Gendreau先生於2019年7月15日訂立之聘用協議。

截至2007年5月，Gendreau先生為Zoots Corporation財務總監。Zoots Corporation於2008年3月根據第11章申請破產。Gendreau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之秘書兼司庫（並曾於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Inc.於2009年8月更名為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前擔任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Inc.的董事）。該公司於2009年9月根據第11章申請破產，並於2009年11月脫離破產狀況。

關於在德國對本集團的若干實體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因銷售Tumi品牌產品所支付或應付的增值稅(VAT)而進行的審計，本公司於2020年第一季度獲告知，德國波鴻稅務刑事稅務事宜與稅務調查所(Bochum Tax Office for Criminal Tax Matters and Tax Investigation)，刑事及罰款事宜辦事處(Criminal and Fines Matters Office)已經或將會針對上述實體的若干現任或前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包括Gendreau先生)開展刑事稅務調查。本公司獲告知亦認為，即使在潛在的稅收風險對公司不重要的情況下，在德國啟動與稅務審計有關的此類調查是常見的。本公司認為上述調查將不會導致對Gendreau先生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提出刑事檢控，同時本公司顧問與德國稅務審計師正在討論的潛在增值稅風險範圍亦不重大，當中大部分與本公司2016年收購Tumi之前的時期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Gendreau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Gendreau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TOM KORBAS

Tom Korb先生，69歲，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Korb先生於退休前擔任本公司北美洲區總裁(2014年至2016年4月)，並負責本集團於美國及加拿大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發展。2016年退任後，Korb先生擔任本集團北美洲區業務顧問直至2018年12月31日。Korb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彼過往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包括：美洲區總裁(2004年至2014年)、本公司美國批發銷售部副總裁／總經理(2000年至2004年)、銷售及營運副總裁(1998年至2000年)以及軟質及休閒包高級副總裁(1997年至1998年)。加入本集團之前，Korb先生為American Tourister營運副總裁(1986年至1997年)、生產業務總監及工程經理。Korb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工業工程學理學士學位(1973年)及美國馬薩諸塞州韋爾茲利巴布森學院(Babson College)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1976年)。

Korb先生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3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除所披露者外，Korb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rb先生於本公司的1,442,70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個人權益，包括由Korb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696,171股股份及可行使以認購746,533股股份的購股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Korb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145,000美元。Korb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已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1日發出之委聘函件。



Korbas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之總裁(並曾於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Inc.於2009年8月更名為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前擔任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Inc.的董事)。該公司於2009年9月根據第11章申請破產,並於2009年11月脫離破產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Korbas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Korbas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葉鶯

葉鶯女士,71歲,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女士擁有出任大型國際公司執行和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彼直至2011年6月為納爾科(Nalco)大中華區主席,納爾科是全球最大的可持續性服務公司之一。葉女士亦曾擔任ABB Ltd(於瑞士證券交易所、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之前曾出任沃爾沃集團(AB Volvo)(於斯德哥爾摩OMX Nordic Exchange上市的公司)及洲際酒店集團(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加入納爾科之前,葉女士曾於伊士曼柯達(Eastman Kodak)亞洲部擔任不同職務(1997年至2009年),並於美國政府外交部門擔任多個職位(1982年至1997年)。葉女士持有台灣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和國際關係學文學士學位(1967年)。

葉鶯女士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3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除所披露者外,葉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鶯女士於本公司的3,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個人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葉鶯女士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145,000美元。葉鶯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已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發出之委聘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葉鶯女士亦無涉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葉鶯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32,569,77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段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將於2020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共143,256,97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獲聯交所豁免，不包括待註銷庫存持有股份），屬董事會函件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資料第6及7段所述之限額內。

##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為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回購的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購買股份所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必須撥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撥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

##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往12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4月	26.25	21.85
2019年5月	22.70	15.82
2019年6月	17.98	15.32
2019年7月	19.26	15.34
2019年8月	17.38	12.64
2019年9月	17.84	14.00
2019年10月	17.48	14.98
2019年11月	18.34	15.30
2019年12月	18.80	16.34
2020年1月	19.64	14.72
2020年2月	16.50	13.14
2020年3月	13.44	5.20
2020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7.62	5.90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JP Morgan Chase & Co.、Schroders Plc、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itigroup Inc.、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BLS Capital Fondsmæglerselskab A/S分別於132,667,264股、118,448,000股、88,499,335股、86,440,014股、84,930,138股、76,141,732股、73,147,600股及72,251,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被視為擁有行使該等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6%、8.26%、6.17%、6.03%、5.92%、5.31%、5.10%及5.0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按JP Morgan Chase & Co.、Schroders Plc、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itigroup Inc.、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BLS Capital Fondsmæglerselskab A/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計算，彼等之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8%、9.18%、6.86%、6.70%、6.58%、5.90%、5.67%及5.60%。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以非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法定賬目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分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3. 重選下列退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3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 (i) 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
  - (ii) Tom Korbas先生；及
  - (iii) 葉鶯女士。
4. 更新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授權。
5.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受下文第6(c)及6(d)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相關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6(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照上文第6(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其規定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
- (d) 上文第6(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惟有關證券價格不得按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i) 股份於涉及建議證券發行的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A) 涉及建議證券發行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B) 涉及建議證券發行之協議日期；及

(C) 證券認購價釐定之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

(a) 依據下文第7(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按上文第6(e)段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本公司股份；及

(b) (i)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a)段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本公司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應介乎每股股份5港元至40港元，及不得高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該等股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市價之5%或以上，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8. 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履職權利，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其各自的授權。
9.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之薪酬。
10. 批准將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0年4月17日

註釋：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鑑於持續的冠狀病毒疫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於2020年3月18日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及於2020年3月20日採納一項大公國法規，授權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不召開實體會議而採納決議案，無論其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有何規定，故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非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有權並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投票。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之日的任何部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
5. 為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遵守本公司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於2004年11月12日所頒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就執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頒佈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或恐怖活動融資的(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的任何法律(經修訂))項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收集(或已收集)並處理(或已處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作為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數據使用者/數據管理員。

本公司將向(或已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涉及組織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活動及後續備案要求的任何正式委任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銀行、顧問、居籍代理人、核數師、財務專家及其他專業顧問及政府機構等,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

任何將閣下個人資料從歐盟成員國傳送至第三國家收件人的行為,將按照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保障自然人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第五章「將個人資料傳送至第三國家或國際組織」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一般資料保護規例》)的規定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儲存,直至無須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在不影響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義務的情況下,該等個人資料或需保留較長時間。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要求刪除資料(在若干情況下),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亦請閣下注意,在就收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屬必要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向下列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有關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問題,閣下可通過電子郵件[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mailto: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發送至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的盡早時間)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的見證下以非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將於2016年3月3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且有效期直至2021年3月28日的授權再重續五年(惟始終須遵守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以發行本公司股份、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授出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購權利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藉此在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限額內且並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認購本公司將發行股份之優先認購權的情況下，一次性或分多次增加本公司的認繳股本，並向本公司僱員及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其中若干類別人士以無代價方式分配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待通過下文所載特別決議案後並在始終須受現時有效的相同條件及限制(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於2020年4月17日刊發的通函內載列的本公司董事會函件)所規限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根據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將有權：依據現有授權或本公司股東將來可能在股東大會上為使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於發行股份時取消或限制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權向董事會作出的授權，(i)在並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認購已發行股份之優先權的情況下，發行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及(ii)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僱員及／或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以無代價方式分配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說明重續股本授權以及為取消或限制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權而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理據的報告隨附於目前召開大會的通告。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 自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紀錄登載於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之日起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重續五年(惟始終須遵守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從而依據本公司根據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第420-26(5)及(6)條編製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所訂明的限制內且在並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透過取消或限制)認購本公司將發行股份之優先認購權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股份、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授出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購權利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藉此一次性或分多次增加本公司的認繳股本，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其中若干類別人士以無代價方式分配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0年4月17日

註釋：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鑑於持續的冠狀病毒疫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於2020年3月18日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及於2020年3月20日採納一項大公國法規，授權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不召開實體會議而採納決議案，無論其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有何規定，故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非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有權並希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之日的任何部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
5. 為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遵守本公司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於2004年11月12日所頒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就執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頒佈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或恐怖活動融資的(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的任何法律(經修訂))項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收集(或已收集)並處理(或已處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作為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數據使用者/數據管理員。

本公司將向(或已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涉及組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活動及後續備案要求的任何正式委任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銀行、顧問、居籍代理人、核數師、財務專家及其他專業顧問及政府機構等,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

任何將閣下個人資料從歐盟成員國傳送至第三國家收件人的行為,將按照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保障自然人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第五章「將個人資料傳送至第三國家或國際組織」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一般資料保護規例》)的規定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儲存,直至無須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在不影響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義務的情況下,該等個人資料或需保留較長時間。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要求刪除資料(在若干情況下),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亦請閣下注意,在就收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屬必要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向下列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有關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問題,閣下可通過電子郵件[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mailto: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發送至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